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自然日（2025年7月6日-2025年7月7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是否经过合议	案件承办人及电话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执行河南光彩新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2024豫07执54号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中院（2022）豫01执1080号协助执行案款）	5148359.64元	拍卖款享有优先权	是	李军勇 付士洲 03732731818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2024）豫恢0194执恢1029号协助执行案款）	110000000元	拍卖款享有优先权	是	

